CMA 190000342656　ilac-MRA　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2707

检　验　报　告

样品名称：液体加热器（奶瓶消毒器）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委托单位：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

生产企业：中山安蕊电器有限公司

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1101020383

中 国 家 用 电 器 研 究 院

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

检　　验　　报　　告

样品名称	液体加热器（奶瓶消毒器）	型号规格	NU-MX100P　550W
商标	Panasonic	样品等级	——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样品来源	送样
样品数量	1 台	样品编号	2100-00304-1
样品制造日期	2021 年 01 月 25 日	样品生产批号	5A110001
委托单位/地址	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888 号、898 号		
制造商/地址	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888 号、898 号		
生产企业/地址	中山安蕊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北工业区飞跃路 66 号		
检测依据	QB/T 5367-2019 《家用蒸汽消毒锅》		
判定依据	QB/T 5367-2019 《家用蒸汽消毒锅》		

检验结论:

受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委托，对中山安蕊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“Panasonic”牌 NU-MX100P 型液体加热器（奶瓶消毒器）进行消毒温度和时间、烘干效果和消毒效果项目的检验。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标准要求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1101020283071

（本报告中委托方对样品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检测机构仅对检验数据的准确性负责。）

签发日期：　2021　年　04　月　02　日

编制：　张怡鸟　　审核：　姚艳春　　批准：　王俊帅

说 明 或 照 片

1. 额定值

额定电压或电压范围：220V 额定电流或电流范围：——

额定功率或功率范围：550W 额定频率或频率范围：50Hz

2. 防触电保护类别：

0 类[ ] 0 I 类[ ] I 类[√] II 类[ ] III类[ ]

3. 器具类型：

便携式[√] 手持式[ ] 驻立式[ ]（固定式[ ] 嵌装式[ ]）

4. 外形尺寸：（长 × 高 × 直径）

304 mm × 232 mm × 362 mm

5. 额定容积： 9 L

6. 额定最高温度：100 ℃

7. 温控器形式：机械[ ] 电子[√]

8. 除菌方式：

臭氧[ ] 银离子[ ] 高温[√] 其他[ ]

若选择“其他”，在此注明抗菌、除菌方式_____

9. 其他：——

说 明 或 照 片

Panasonic
液体加热器（奶瓶消毒器）
产品型号：NU-MX100P
额定电压：220 V~
机号：5A110001
额定频率：50 Hz
生产日期：2021年1月25日
额定功率：550 W
原产地：中国
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888号、898号

说 明 或 照 片

NU-MX100P

NU-MX100P

说 明 或 照 片

NU-MX100P（空载）

NU-MX100P（试验负载图）

检 验 说 明

1、检验开始时对样品的确认:

[√]包装完好 [√]产品无异常 [√]可满足检验需要

[√]数量符合 [√]样品实物与委托单填写内容相符

[√]附件齐全 [√]样品编号

2、本报告中:

“P”表示该项试验结果符合标准要求，即“合格或通过”；

“F”表示该项试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，即“不合格或不通过”；

“——”表示该项要求[√]不适用或此次未进行检验;

[ ]或未进行判定。

在本报告中，以“[ ]”形式提供选项时,“[√]”表示该项被选中。

3、 本次样品接收日期 2021 年 03 月 02 日

检验开始日期 2021 年 03 月 03 日

检验结束日期 2021 年 04 月 02 日

4、本次检验 [ ]有/[√]没有偏离标准。

偏离的原因和偏离的情况:

5、样品[√]无/[ ]有下述情况:

[ ]补充/[ ]更换，其原因和时机：

6、本次检验活动实施地点为：

[√]北京市西城区下斜街 29 号

[ ]离开固定场所，具体地址为：_____

QB/T 5367-2019

检 验 结 果							
条款	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					测试结果	判定
	试验项目			单位	限定值		
5	要求						
5.5	消毒温度和消毒时间	消毒温度		℃	≥90	＞90	P
		消毒时间		min	≥5	5	P
5.6	烘干效果			——	奶瓶内部及奶嘴所有部位不应有水滴	无水滴	P
5.8	消毒效果（杀灭对数值）	奶瓶	大肠埃希氏菌	——	≥3.0	6.41	P
			单核增生李斯特氏菌			6.32	P
		奶嘴	大肠埃希氏菌	——	≥3.0	5.87	P
			单核增生李斯特氏菌			5.78	P

检验说明：

1、消毒测试程序

对照组：染菌奶瓶/奶嘴室温下静置与试验组相同时间后回收

试验组：消毒

2、烘干效果测试程序：烘干（60 min）

3、试验负载：6 个奶瓶

受 控 元 件 表				
元件名称	制造厂	型号	技术数据	备注
电动机	佛山市顺德区伊默特电机有限公司	S60H-B07	AC220V 50Hz 2.5W 绝缘等级：H	——
电脑板	中山市中冠电路板有限公司	ZD-68(G)F/ KB-5152	94V-1	——
加热器	中山安蕊电器有限公司	RGM	220V 550W	——

标 准 物 质 表			
名称	参数	制造商	本次使用（√）
大肠埃希氏菌	CGMCC 1.90 （原 AS 1.90）	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普通微生物中心（CGMCC）	√
单核增生李斯特氏菌	CGMCC 1.10753 （原 AS 1.10753）	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普通微生物中心（CGMCC）	√
奶瓶	材质玻璃 内口径（45±5）mm 内深度（140±5）mm	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	√
奶嘴	硅胶奶嘴和螺纹盖 总体内深度为（60±5）mm 最小内径处为（10±3）mm	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	√

注 意 事 项

1、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
2、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
3、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
4、 报告涂改无效。

5、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，仅用于委托方内部参考或新品验证。

6、 对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7、 本次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
8、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下斜街 29 号 邮政编码：100053
电 话：010-63030103
传 真：010-63030103
E-mail ： hjyjk@cheari.com